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公司字【2019】91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监管意见函》内容如下:

“近期你公司陆续出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多名董事监事辞职、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立案侦查等事项,部分事项很可能导致你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公司治理运作失效等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向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发挥好作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正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安全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你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框架下独立运作,强化资金、印章、财务等方面的管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治理和经营管理,不得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

我局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